

# 关于废止唐河县绿都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6年3月3日，唐河县绿都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与我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113282016B00019），取得位于县上海大道北侧、旭生路西侧，用途为仓储用地的1.8874公顷（折合28.311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TP2015-08号）。约定2016年9月26日之前开工建设，2018年9月26日之前竣工。

该公司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建设条件进行动工建设，并已闲置两年以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经《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唐政土[2021]141号）文件批准，将唐河县绿都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招拍挂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收回，同时废止《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唐河县绿都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唐政土[2016]63号）文件，依法撤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113282016B00019）。

特此公告

